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辉文生物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3、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3年1月3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6、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

8、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15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9、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10、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12、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1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6、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p>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frac{\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p> <p>（1）当 $R \geq 10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1；</p> <p>（2）当 $80\% \leq R < 10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60%；</p> <p>（3）当 $70\% \leq R < 8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45%；</p> <p>（4）当 $R < 70\%$ 时，当期行权比例系数为 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p>
4	<p>个人业绩指标：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7 人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14 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1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p>



	核结果为合格。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 2、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 3、行权价格：8.10 元/股
- 4、可行权人数：14 人
- 5、可行权数量：107,325 份
- 6、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9、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4,850	77,000	16.17%	0.0555%
2	张嘉	财务总监	14,850	77,000	16.17%	0.05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700	154,000	-	0.1109%



二、核心员工						
1	骆亦舟	核心员工	12,150	63,000	16.17%	0.0454%
2	费维成	核心员工	10,125	52,500	16.17%	0.0378%
3	张杰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4	殷民星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5	杨敏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6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050	21,000	16.17%	0.0151%
7	宋玉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6.17%	0.0101%
8	孙燕霞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9	徐波	核心员工	8,100	42,000	16.17%	0.0303%
10	徐利军	核心员工	6,750	35,000	16.17%	0.0252%
11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700	14,000	16.17%	0.0101%
12	陈佳	核心员工	1,350	7,000	16.17%	0.0050%
核心员工小计			77,625	402,500	-	0.2900%
合计			107,325	556,500	-	0.4009%

注：总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辉文生物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该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



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100%	80≤R<100%	70≤R<80%	R<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60%	45%	0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100%	80≤R<100%	70≤R<80%	R<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77.95%，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45%。

2、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心员工杨升平、邢长平、马宏敏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心员工宋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行权期对应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三）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8, 875 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涉及人数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8,150	91,850	16.5%
2	张嘉	财务总监	18,150	91,850	16.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300	183,700	16.5%
二、核心员工					
1	杨升平	核心员工	230,000	0	100%
2	骆亦舟	核心员工	14,850	75,150	16.5%
3	费维成	核心员工	12,375	62,625	16.5%
4	马宏敏	核心员工	65,000	0	100%
5	张杰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6	殷民星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7	杨敏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8	杨瑞萍	核心员工	4,950	25,050	16.5%
9	宋玉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10	孙燕霞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11	徐菠	核心员工	9,900	50,100	16.5%
12	徐利军	核心员工	8,250	41,750	16.5%
13	邢长平	核心员工	30,000	0	100%
14	张涵芝	核心员工	3,300	16,700	16.5%
15	陈佳	核心员工	1,650	8,350	16.5%
核心员工小计			422,575	477,425	46.95%
合计			458,875	661,125	40.91%

注：总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4月29日

